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年8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8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系大學部學生有關事務設置應用數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組成之。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1. 大學部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 2. 導師及學生之分配事宜。
 3. 大學部學生轉系、轉學等事宜。
 4.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。
 5. 大學部修課審查。
 6. 大學部學生相關之獎勵事項。(獎助學金來源：捐助本校作為應數系學生獎助學金用，提撥給擔任本系專業必修科目教學助理費用)
 7. 處理有關大學部學生之其他事項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無故不出席，若經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2次者（經核准假者除外）應予解職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六、本設置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